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代码：185410.SH
债券代码：138627.SH
债券代码：115194.SH
债券代码：115195.SH
债券代码：115519.SH
债券代码：115597.SH
债券代码：240002.SH
债券代码：240549.SH
债券代码：240673.SH
债券代码：240674.SH

债券简称：20象屿G2
债券简称：22象屿G2
债券简称：22象屿G4
债券简称：23象屿G1
债券简称：23象屿G2
债券简称：23象屿G3
债券简称：23象屿G4
债券简称：23象屿G5
债券简称：24象屿G1
债券简称：24象屿G2
债券简称：24象屿G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对江苏德龙债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层)

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权受让事项概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或“公司”）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的主要客户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江苏德龙”）被申请破产重整，经象屿集团多方了解，上述四家公司目前在政府的监管之下，仍正常生产运营，具备滚动交货能力。象屿集团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厦门象屿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江苏德龙控股子公司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等对应的债权。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厦门象屿对江苏德龙债权账面余额为 897,426.59 万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430 号），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厦门象屿对江苏德龙账面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897,426.59 万元。厦门象屿拟以 897,426.59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由具体持有江苏德龙债权的厦门象屿下属子公司分别与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由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受让上述债权。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

华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以及相关风险状况并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就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相应义务。

华福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并就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曹熙

联系电话：15010127806

传真：010-899269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德龙债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12月9日